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4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南大学合作共建资源循环产学研共同研究中心的议案》。

《关于与中南大学合作共建资源循环产学研共同研究中心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3.4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 21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21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丰城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丰城支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1亿元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一年。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